

启政复〔2021〕17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部分地名命名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的请示》（启民发〔2021〕142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对部分地名予以命名。

附件：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启东市人民政府
2021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序号	类别	命名	地理位置	占地面积 (长度/宽度)	申报单位	备注
1	住宅区	丽都名苑	东至环西路（规划中）， 西至高家镇路，南至明仁 路，北至 G345 国道	51748 平方米	北新镇	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行政审批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警大队、地名办、邮政公司、供电公司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北新镇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